**广东省皮肤性病防治中心（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白云院区建设项目监理及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管理）补充公告【项目编号：JG2025-0674】**

招标人对广东省皮肤性病防治中心（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白云院区建设项目监理及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管理）（项目编号：JG2025-0674）招标文件相关内容调整如下：

1. 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 **序号** | **条款号** | **原文** | **现文** |
| --- | --- | --- | --- |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详见原招标文件 | **详见附件一**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四、资格审查材料》（二）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详见原招标文件 | **详见附件二**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五、实施方案》 | 详见原招标文件 | **详见附件三** |

二、**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具体时间及场地安排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本补充公告不再单独进行补充说明。**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专栏中的“建设工程”的“项目查询”，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三、本项目已重新生成电子招标文件，请各投标人下载更新版本的电子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随本补充公告发布更新后的招标文件文档供各投标人自行使用。

四、原招标文件内容、更新后招标文件内容与本补充公告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公告为准，其他内容不变。

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广东省皮肤病医院、广东省皮肤性病防治中心、中国麻风防治研究中心)

2025年 3 月 4 日

**附件一**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三名分别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不得弃权)，以得票多的优先。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及投标函  附录签字盖章 | | 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投标文件格式 |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的规定。 |
| 备选投标方案 |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
| 联合体投标人 |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投标人机器码 | |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香港企业提供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
| 资质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项目负责人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总监理工程师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如需） | |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 投标人声明 | |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 |
| 信用档案 | |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了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
| 信誉要求 | |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
| 控股、管理关系 | |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三条内容进行评审）。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文件 | |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
| 投标报价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
| 服务期限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串通投标情形 | |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为准）。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1、资信业绩部分：50分  2、实施方案部分：40分  3、投标报价部分：10分  4、其他评分因素：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  注:  （1）1+2+3项为投标人综合得分；  （2）投标人综合得分权重80%；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权重20%；  （3）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以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网站监理企业专栏上公布的**企业60日诚信分**得分为准。企业诚信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以监理-房建排名得分为准。  （4）投标人总得分=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权重+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诚信综合分权重。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此范围的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当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内且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5或等于5名时，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当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内且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5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若没有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内且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时，最高投标限价×80%为评标基准价。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 偏差率=100% ×|（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以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点，报价偏差率不足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 评分标准 |
| 2.2.4（1） | 资信业绩部分  （50分） | 业绩（**26分**） | 监理业绩  （**10分**） |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单项合同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包含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含监理）项目）**的，每项得**2.5分**，最多得**10分**。无或其它不得分；  注：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业绩时间及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的验收时间和建筑面积为准（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至少包含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四方主体盖章，如果上述资料未能反映相关信息，需提供该工程项目的批复文件或核准文件或备案文件或成果文件或经建设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等能反映相关信息的证明文件。 |
| 获奖监理业绩  （**16分**） |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监理过质量合格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包含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含监理）项目）**获得过工程质量奖项：  获得国家级的，每项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16分**；  获得省级的，每项得**1.5分，本小项最高得8分**；  获得市级（含副省级）的，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本项合计最高得**16分**。  注：①国家级奖项指的是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或市级（含副省级）奖项包括：由省、市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登记备案）颁发的质量类工程奖项，其它如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技术创新、QC成果、装修、钢结构、机电安装、科技进步及技术应用类奖项不参与计分；②只计算房建类工程质量奖项，其他非房建项目，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市政等获奖不参与计分。③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的发证日期为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获得的最高奖项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 |
| 总监理工程师  （**9分**） | | 总监理工程师：  （1）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  （2）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安装工程专业，未实行分级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自动划分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3分**，最多得**3分**。  （3）2021年1月1日至今担任总监职务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单项合同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包含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含监理）项目），每1项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本项合计最高得**9分**。  注：①须按评审标准提供相应的职称证或注册证书扫描件等证明材料及提供**近一月（指 2025年1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相应单位缴纳，否则不得分。②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业绩时间及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的验收时间和建筑面积为准（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至少包含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四方主体盖章），上述证明材料中需要体现总监理工程师身份，如果上述资料未能反映相关信息，需提供该工程项目的批复文件或核准文件或备案文件或成果文件或经建设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等能反映相关信息的证明文件。**③如总监理工程师为香港专业人士，（2）的证明文件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所要求对应注册证的证明材料（如有）**。 |
| 监理人员配置  （10分） | | 监理团队拟投入人员（不含总监理工程师，**下述（1）、（2）、（4）中的**人员不可兼任）：  （1）满足本项目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土建相关专业、电气相关专业、给排水相关专业、暖通相关专业、弱电相关专业各1人），得**2分**，每缺1人扣**0.5分**，扣完为止；（提供职称证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岗位证））  （2）配备安全监理员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提供安全监理员证书）  （3）上述**（1）、（2）**人员中每具有一名注册监理工程师或高级（或以上）工程师的得**2分**，最高得**4分**。（同一人员为注册监理工程师和高级（或以上）工程师，只得**2分**，不重复计分）  **（4）拟投入人员中具有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每提供一人得1.5分，本小项最多得3分。（同一人员为注册建筑师和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只得1.5分，不重复计分）**  注：①提供以上人员培训证、注册证、职称证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近一月（指 2025年1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提供相应社保证明材料，该拟派人员不计得分。**②（1）、（2）、（4）中的人员不得相互兼任。③如拟投入人员包含香港专业人士，（3）、（4）的证明文件须提供香港专业人士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所要求对应注册证的证明材料（如有）**。 |
| 管理体系认证  （2分） | | 投标人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均没有不得分。（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注：须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清晰扫描件。 |
| A级纳税人称号  （3分） | | 投标人连续获得“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称号（含最近评审年度2023年度）：  1.连续获得5个年度或以上的，得3分。  2.连续获得3-4个年度的，得1分。  3.连续获得1-2个年度的，得0.5分。  本项最多得3分，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0分。  注：投标人须提交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证书扫描件或者省级或以上国家税务局官网（含在国家税务局官网单列的城市）纳税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或无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的不计分。时间以评价（评定）年度为准。 |
| 2.2.4（2） | 实施方案部分（40分） | 工作程序及工作制度  （**6分**） | | 【优】工作程序及工作制度可行、可靠、合理，针对性好、措施具体、成熟、完善，对建设程序描述清楚、合理，并能提出合理的建议和方案。得**(4-6]分**。  【良】工作程序及工作制度较可行、可靠、合理，针对性较好、措施较具体、完善，对建设程序描述较清楚、合理，并能提出较合理的建议和方案。得**(2-4]分**。  【一般】工作程序及工作制度基本可行、合理，针对性一般、措施一般，对建设程序描述基本清楚、合理，提出的建议和方案一般。得**(0-2]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
| 工程投资管理  （**6分**） | | 【优】工程投资管理目标明确，项目投资控制、管理的方法和措施具体可行，相应的承诺和保证措施合理。得**(4-6]分**。  【良】工程投资管理目标较明确，项目投资控制、管理的方法和措施较可行，相应的承诺和保证措施较合理。得**(2-4]分**。  【一般】工程投资管理目标基本明确，项目投资控制、管理的方法和措施基本可行，相应的承诺和保证措施一般。得**(0-2]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
| 工程进度管理  （**6分**） | | 【优】进度管理目标明确，对项目进度管理有深刻认识，对本工程的工期重要性理解透彻，对工程节点工期分析理解透彻，有明确的保证按时完工的措施和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具体、有效、成熟。得**(4-6]分**。  【良】进度管理目标较明确，对项目进度管理比较有认识，对本工程的工期重要性理解较透彻，对工程节点工期分析理解较透彻，有明确的保证按时完工的措施和方案，表述较清晰、完整、合理，措施较具体、有效、成熟。得**(2-4]分**。  【一般】进度管理目标基本明确，对项目进度管理有基本认识，对本工程的工期重要性理解一般，对工程节点工期分析理解一般，有明确的保证按时完工的措施和方案，表基本完整、合理，措施一般。得**(0-2]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
| 工程质量管理  （**6分**） | | 【优】质量目标明确，预控和动态控制措施完整，质量管理手段可靠、科学，管理体系和组织措施功能完善、管理幅度适宜可行、可靠、合理，针对性好、措施具体、成熟、完善，具有可追溯性。得**(4-6]分**。  【良】质量目标明确，预控和动态控制措施较完整，质量管理手段较可靠、科学，管理体系和组织措施功能较完善、管理幅度较适宜可行、可靠、合理，针对性较好、措施较具体、成熟、完善，具有可追溯性。得**(2-4]分**。  【一般】质量目标明确，预控和动态控制措施一般，质量管理手段一般，管理体系和组织措施功能一般、管理幅度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措施一般。得**(0-2]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
| 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竣工验收及移交、档案、其他协调管理及措施  （**6分**） | | 【优】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竣工验收及移交、档案、其他协调管理及措施明确、具体可行、各项措施落实并有保障。得**(4-6]分**。  【良】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竣工验收及移交、档案、其他协调管理及措施比较明确、可行、各项措施落实比较并有保障。得**(2-4]分**。  【一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竣工验收及移交、档案、其他协调管理及措施基本可行、各项措施落实保障一般。得**(0-2]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控制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10分**） | | 【优】对项目建设的重点及难点**（包含溶洞和地基处理、深基坑支护施工、雨季施工、装配构件的吊装、地铁范围内的保护、安全风险评估、隐患的排查措施、紧急事故处理预案、工程质量和工期进度的平衡等内容）**分析详细、准确，难点控制措施和方案明确、具体可行，并有相应的保证措施，能提出合理的建议和方案。得**(7-10]分**。  【良】对项目建设的重点及难点**（包含溶洞和地基处理、深基坑支护施工、雨季施工、装配构件的吊装、地铁范围内的保护、安全风险评估、隐患的排查措施、紧急事故处理预案、工程质量和工期进度的平衡等内容）**分析较详细、准确，**有缺项，**难点控制措施和方案较明确、可行，并有相应的保证措施，能提出较合理的建议和方案。得**(3-7]分**。  【一般】对项目建设的重点及难点**（包含溶洞和地基处理、深基坑支护施工、雨季施工、装配构件的吊装、地铁范围内的保护、安全风险评估、隐患的排查措施、紧急事故处理预案、工程质量和工期进度的平衡等内容）**分析**基本可行，有差错，**难点控制措施和方案基本可行，提出的建议和方案一般。得(**0-3]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
| 2.2.4  （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分） | 报价得分 | |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投标有效投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偏 1 %扣0.5分，每下偏 1 %扣0.3分。最多扣10分。 |
| 2.2.4（4） | 其他评分因素（20分） | | | 投标人诚信得分=企业的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20%。  企业的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以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网站监理企业专栏上公布的企业60日诚信分得分为准。企业诚信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以监理-房建排名得分为准。 |
| 2.2.4说明 | 说明：  （1）实施方案评分区间的“[”、“]”是指包含本数，“(”、“)”是指不包含本数；**区间评分分数取整数**。  （2）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于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4）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 | | | |

**附件二**

**（二）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2-1项目情况汇总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投资额  (送审额) | 服务合同总价 | 建设规模 | 服务内容 | 备注 |
| 一 | **监理业绩**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2-2项目情况表（每个项目一张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类型 | **监理项目（根据实际项目类型填写）**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每个项目后面按本项目评分办法中相关评审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

（2）每个项目一张表

# 附件三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工作程序及工作制度；**

**二、工程投资管理**

**三、工程进度管理**

**四、工程质量管理**

**五、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竣工验收及移交、档案、其他协调管理及措施**

**六、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控制措施及合理化建议**